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原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陳冠蓁

被告 陳昱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3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被告李維綱應負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